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没有违反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事项发生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可以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，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已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。公司

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3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考虑到未来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这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4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表决时，2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浦建设”）、南京佛手湖环球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手湖公司”）发生的日常交易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2,600 万元。

2011 年度公司与苏浦建设、佛手湖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分别为 8,823.73 万元、30.08 万元。交易内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并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；本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郑蔼梅 朱建设 方国才 胡 凯 肖文德

2012 年 4 月 25 日